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454—2008
代替 GB/T 12454—1990

视觉环境评价方法

A method of evaluating the visual environment

2008-07-16 发布

2009-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方法	1
5 评价步骤	2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影响视觉环境的参考项目	3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评价项目及其权值确定	4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评价问卷及评分系统	6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视觉环境评价实例	9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2454—1990《视觉环境评价方法》。与 GB/T 12454—199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评价项目确定方法;
- 增加了评价项目权值确定方法;
- 评分等级修正为 5 级;
- 修正了视觉环境指数与视觉环境质量的对应关系。

本标准的附录 B、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A、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人类工效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耀根、张欣、王书晓、冉令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2454—1990。

视觉环境评价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室内视觉环境质量评价的基本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以阅读、书写或类似活动为主要作业的室内工作场所的视觉环境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JGJ/T 119 建筑照明术语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JGJ/T 119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视觉环境 visual environment

通过视觉,在人们所处的环境中,对空间和各种物体的认识,用大脑的反映程度所描画的外界环境。

3.2

视觉环境指数 rating of visual environment

综合考虑视觉环境对人的工作效率与视觉舒适等因素的影响,采用评价问卷方式进行评价、统计,确定的用以指示视觉环境质量的指数。

4 评价方法

4.1 总则

本标准采用评价问卷方式,对视觉环境中多项影响人的工作效率与视觉舒适的因素进行评分,计算视觉环境指数,标示视觉环境质量。

4.2 评价项目

4.2.1 评价项目应由专家小组参考附录 A,并依据工作场所的实际情况投票确定,最终入选项目其得票率不应低于 50%(见附录 B 表 B.1)。

4.2.2 专家小组应由建筑室内视觉环境设计与研究方面的专业人士组成,成员不应少于 5 人。

4.2.3 应根据工作场所的功能要求及评价时间选择评价项目的内容与数量。

4.3 评分等级

本标准针对评价项目偏离满意状态的程度设置 5 个评分等级:优、良、一般、较差、差。

4.4 评价项目的权值

4.4.1 评价项目的权值表征该项目对视觉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其值宜由按 4.2.2 要求组建的专家小组确定(项目权值确定方法见附录 B.2)。

4.4.2 不同场所的同一评价项目权值可为不同值。

4.5 评价问卷

评价问卷涉及视觉环境中影响人的工作效率与舒适性的各项因素,评价人员根据现场观察与判断,确定对各因素满意程度(见表 C.1)。